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云发改价格〔2020〕747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 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 成本政策文件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，各增量配电网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《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994号），现将文件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请各电网企业于每月15日前，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994号）、云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云

政发〔2020〕11号)中降低用电成本措施截至上月底的贯彻落实情况，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处。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jgc1803@126.com。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25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晓妮 0871-63113998)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印发

